

凡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海南考生，须按时参加海南省公安厅组织的公安体检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政治考察等加试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面试对象：已取得参加我校(含国家专项计划)招生面试资格的考生（以海南省考试局网站

(<http://ea.hainan.gov.cn/phtml/2018/06/29/4548.htm>

1) 参加面试考生名单为准) 均可参加面试。未取得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时间和地点：

1. 报到时间为7月1日上午8:00-11:30。逾期不报到者，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；面试时间为7月1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00-5:00。

2. 报到与面试地点：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80号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实训大楼。

三、面试体检程序

1. 面试报到。考生持身份证原件、高考准考证和近期免冠一寸两张照片(面试时由考生交我校)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，报到时需接受身份验证核查及安全检查，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面试场地。考生凭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进入面试学校所在楼层候考试室报到，由我校工作人员分批安排考生参加面试。

2. 接受面试。面试工作由我校的面试组负责,海南省考试局负责面试全过程的监督。候考考生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,持高考准考证到指定的面试室接受面试;面试结论实行面试单项淘汰制,考生的面试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的,面试结论即为不合格,不再参与下一项目的面试。

3. 确定面试结果。面试结果由面试组确定并通知考生,其中不合格的由我校面试组当场通知考生,面试合格的在面试工作全部结束后由面试组统一通知考生。

4. 参加我校(含国家专项计划)面试合格的考生,须于7月2日7:30前到海南省人民警察高级培训学校(海口市琼山区铁龙路156号)进行体能测试。

四、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1. 考生必须按面试要求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、高考准考证参加面试。

2. 参加我校(含国家专项计划)面试的考生还须登录海南省考试局网站“高考报名系统”打印本人《高考体检表》,并携带《高考体检表》参加面试,面试前将《高考体检表》交我校。

3.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,逾期不报到者,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。

4. 面试现场实行封闭管理,安装无线电信息屏蔽装置,参加面试的考生在面试场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5. 考生应自觉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面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面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6. 对面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予当场到复议组申请复议。

详情请参照海南教育考试院

(<http://ea.hainan.gov.cn/phtml/2018/06/28/4545.htm>
1) 发布的《海南省 2018 年公安司法等本专科提前批院校
招生面试的公告》

2018 年 6 月 29 日